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實施作業要點

106年6月13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為保障獎助生參與研究之權益，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三、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均遵照下列作業原則：
 - (一) 學生與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須共同簽署「獎助或勞僱型態同意書」，確認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並達成研究成果著作權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之協議。
 - (二) 學生申請研究獎助時，須填寫「研究獎助申請表」，與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共同訂定學習目標、研究學習活動與獎助方式。
 - (三) 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須定時填寫「研究獎助學習活動建議書」，指導獎助生學習專業知識。
 - (四) 獎助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研究獎助金。由獎助生簽妥領據交由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並檢附相關資料，進行核銷作業。
 -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保險，依相關法規由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依規定主動辦理。
 - (六) 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須留存「研究獎助學習活動建議書」及研究學習活動所衍生之具體成果於活動結束後一年。
- 四、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獎助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獎助生及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為報告、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規定，獎助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 五、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
獎助生申訴依「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 對於研究學習活動措施、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獎助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與研究發展處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二) 對於僱傭關係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在處理該爭議期間，須聘請勞動法專家或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本校應於作成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對僱傭關係認定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者，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若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經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確認有嚴重損害獎助生權利或利益時，則將結果移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